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3日，电子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楼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有效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就其 2016 年工作拟定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定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披露, 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第 2017-015 号公告《2016 年度报告摘要》及第 2017-016 号公告《2016 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负责，董事会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第 2017-017 号公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融资进行了预计，公司拟 2017 年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同意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和机器设备为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70,000,000.00 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公司对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公司预计，本年度公司将由盛玉林、吴惠英、孟祖元、张谨、吴宝山、吴学琴、陈晨为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

亿元整（¥100,000,000.00 元）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将由昆山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第 2017-018 号公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